

中共巴彦淖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党费核定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党委（机关党委）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办法》（内组发〔2017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 2023 年度党费核定工作，请市直各直管党组织核定本年度党员缴纳党费基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市直机关各直管党组织于 2 月 28 日前完成核定工作并将纸质版党费基数核定汇总表、各支部党费核定表及工资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直机关工委（9023 室）进行复核。

2. 对尚未纳入社保发放工资，且工资结构中能够区分清楚基本离退休费项目的离退休人员党员，以基本离退休费作为党费交纳基数；对于纳入社保发放离退休工资，且工资不好拆分基本养老金和津补贴的离退休人员党员，可按养老金总额的一定比例（30%）确定党费交纳基数。基本的原则是，同类收入的离退休人员党员交纳党费数额大致相当。

3. 市直各直管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费核定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避免出现因核定错误导致党费收缴相关问题，党费核定相关表格（附件1—8）请从巴彦淖尔机关党建网工作部署栏下载。

联系人：马立创 8655923 （9023室）

附件：

1. 党费基数核定汇总表
2. （机关工作人员）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核定表
3. （行政离退休人员）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核定表
4. （事业退休人员）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核定表
5. （机关工人）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核定表
6. 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核定表
7. （企业人员）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核定表
8. 2023年度市直机关“两新组织”党支部、离退休党支部党费核定情况统计表

中共巴彦淖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3年1月28日



附件1

党费基数核定汇总表

核定单位（盖章）：

核定人签字：

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核定人联系电话：

上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月 工 资 收 入		上缴比例	上缴人数	月缴纳数	季度缴纳数	全年缴纳总数
按月领取工资的 在职党员，每月 以工资总额中相 对固定的、经常 性的工资收入 （税后）为计算 基数；实行年薪 制人员的党员， 每月以当月实际 领取的薪酬收入 为计算基数（详 见《规定》）	3000元以下 （含3000元）	0.50%				
	3000元以上 至5000元 （含5000元）	1%				
	5000元以上 至10000元 （含10000元）	1.50%				
	10000元以上	2%				
离退休干部、 职工中的党员	5000元以下 （含5000元）	0.50%				
	5000元以上	1%				
学 生 党 员		0.2元				
下 岗 失 业 党 员						
总 数						

党支部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核定表
机关工人

填报党支部：		核定人：	核定时间：				年	月	日										
序 号	姓 名	职 务	工 龄	入 党 时 间	月应发工资总数	扣除部分								上缴党费月工资基数	上缴比例	月 缴 党 费 数	季 缴 党 费 数	年 上 缴 党 费 数	备 注
						艰苦地区津贴	住房公积金	个人所得税	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	岗位补贴	医疗保险	大额医保	失业保险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1. 月应发工资总数=职务工资+级别工资+津贴补贴；
2. 扣除部分包括：个人所得税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、特殊岗位津贴和补贴（法院检察院办案津贴、审计补贴、公安值勤岗位津贴、密码人员岗位津贴、信访岗位津贴、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等）、改革性补贴（住房公积金、住房提租补贴、通讯补贴、交通补贴等），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、伤残人员抚恤金等，以上均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；（扣除部分可根据情况增加表格相应列）
3. 上缴党费月工资基数=月应发工资总数-扣除部分；
4. 月缴党费数=上缴党费月工资基数×上缴比例，季缴党费数=月缴党费数×3，年上缴党费数=季缴党费数×4。

党支部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核定表

企业人员

填报党支部:

核定人:

核定时间:

田
具
年

[illegible]

说明：1. 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。按照是否符合“相对固定的工资收入”的原则来确定。“固定部分”是指在企业内职工普遍发放的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。“活的部分”是指在企业内职工定期普遍发放的资金和绩效工资。

2. 扣除部分包括：个人所得税、特殊岗位发放的津贴补贴（如，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、高空、高温作业和有害、有毒岗位发放的保健类补贴）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、住房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表彰奖励完成某项工程项目的有功人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等，以上均不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；（扣除部分可根据情况增加表格相应列）

3. 上缴党费月工资基数=月应发工资总数-扣除部分;

4. 月缴党费数=上缴党费月工资基数×上缴比例, 季缴党费数=月缴党费数×3, 年上缴党费数=季缴党费数×4。

附件8

2023年度市直机关“两新组织”党支部、
离退休党支部党费核定情况统计表

填报直管党组织：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党支部名称	党支部类型（相应类型下画√）			支部党员数（人）	2023年应缴党费数（元）
	非公有制	社会组织	离退休		

备注：此表只有统计市直机关“两新组织”党支部、离退休党支部党费核定情况，
无“两新组织”党支部、离退休党支部的党组织不用填写此表。